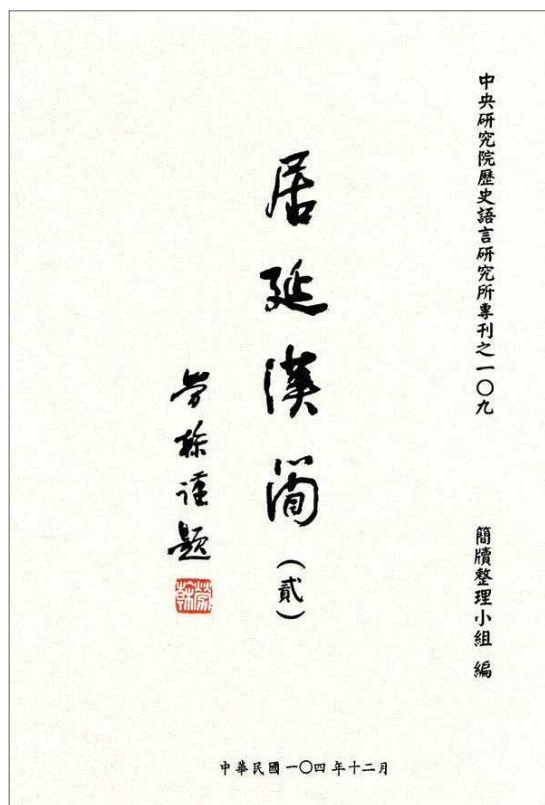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貳）



書籍番号 74880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之109)
簡牘整理小組編著
2015年12月 B4 294頁 (精裝)
文物出版社 ¥24,000(本体)
ISBN 978-9860460995
発売 株式会社 北九州中国書店
TEL/FAX 093-921-6570

【目次】

前言	i
凡例	iii
圖版及釋文	1
簡牘文物形制與出土地資料表	259
增補表	293
第一冊勘誤表	294

【前言他】



前 言

《居延漢簡》第二冊圖版和釋文收錄包號一百零一至二百一十的簡牘及共出文物二千九百四十三件。本冊圖版和釋文體例基本上同於第一冊，增補之處，請詳見凡例。

本冊攝影設備和工作成果與第一冊稍有不同。首先是設備上增加了紅外線照相機。紅外線掃描器適合掃描基本上平整的簡牘，對少數太過彎曲的簡，或書寫在封泥槽內的文字，因簡本身或書寫面無法完全貼近掃描平版而失焦，簡影會部分清晰，部分模糊。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添購了一台全片幅微單眼二千四百三十萬像素Sonyα7相機，配備Sony FE 28-70mm鏡頭，特別請專家移除機身內阻擋紅外線的濾鏡，換裝成容許特定波長紅外線通過之濾鏡IR85（1R PASS 850nm）。改裝的相機可解決失焦的問題，但限於性能和光源，影像會有光線不平均，粒子較粗的現象。我們只得比較掃描和拍照優劣，加以取捨。第二冊有少數簡的圖版是用紅外線照相機所攝，圖版會特別注明。

其次，在第一冊出版前，整理小組只綴合了少數的殘簡。出版後，顏世鉉和石昇烜持續綴合很多。他們全力投入，後來黃儒宣也加入，成果豐碩。迄今除了前賢已指出者，他們新綴合成功的簡已達百餘組。除簡號屬本冊範圍者收入本冊範圍外，部分成果顏世鉉與石昇烜在本所《古今論衡》和武漢大學簡帛網上發表。此外，第一冊出版後，陸續發現一些錯誤，本冊書後特列“增補表”和“第一冊勘誤表”，以利讀者與第一冊相互參照。謹此向所有指正錯誤和推進綴合工作的讀者和小組成員致謝。綴合工作沒有盡頭，隨著整理工作的進展，可綴之簡必會陸續出現；已綴者，也可能又須補綴。這須要整理小組和讀者今後共同努力。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本冊收錄了永元器物簿七十七枚簡的紅外線和彩色正背面圖版。這次因使用高解析度掃描器，首次發現第五十四簡和第六十九簡背面有字跡。對這些字跡，我們作了釋文和圖版局部放大，供大家進一步研究。

過去三年多以來，整理小組得到本所黃進興所長的大力支持，設備和經費得以無虞。臺大歷史研究所博、碩士生高震寰、石昇烜、洪尚毅和彭奎翰，中文所博士黃儒宣擔任助理，協助釋文和紅外線掃描、建檔，認真負責，無怨無悔。他們也都曾積極參與校釋，並在釋讀和綴合上貢獻良多。

過去一年裡，焦天然、任攀、劉洪濤、張傳官曾參加釋讀，謝謝他們的關懷和協助。考古庫房林玉雲和楊德禎不辭辛苦，協助提件，查找資料，操作電腦和安排印刷排版。漢字構形資料庫的莊德明大力幫忙解決造字問題，攝影室楊永寶和施汝瑛代攝彩色、紅外線照片和尋找更好的攝製器材，數位典藏計劃的溫子軍、金宜蓉和助理嚴巧珍細心處理圖檔的後製工作。文物實驗室謝智華、蔡毓真協助文物的修護。此外審查人也提供許多重要的意見。沒有以上諸多學者、同仁的熱情協助，第二冊不可能如此順利編成。簡牘整理小組要向他們表達最大的謝意。唯本書仍然存在的問題，概由整理小組負責。

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

林素清、劉增貴、顏世鉉

劉欣寧、邢義田

二〇一五年八月

凡 例

收錄範圍

1. 《居延漢簡》主要收錄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於額濟納河流域烽隧遺址所發掘、現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簡牘及其它文物，及史語所藏羅布淖爾、敦煌、武威漢簡等。

2. 凡有書跡(含图形、記號)之簡牘、帛書皆附圖版及釋文。無書跡之簡牘、器物或過於殘碎者僅著錄於表格，圖版將收錄於別冊。

編號

1. 各簡編號依簡上原有編號，作***.***。未能確定原有編號須重新編號者，以字母X表記。可綴合之無號殘片不另行編號。

2. 一簡之雙面皆有書跡者，以AB區別正反面。原則上以書寫編號之面為B面，另一面為A面；但若從內容可判斷閱讀順序，以前者為A面，在後者為B面；若編號位於側面或不在簡上，A、B面從《券圖》。多面體以A、B、C……區別有書跡之各面。凡有書跡之面皆附圖版及釋文。

3. 多簡綴合者簡號作***.*****.***，簡號排序依由上至下、由右至左之綴合次序，但圖版及釋文僅置於所綴合各簡中簡號最小者之處，其餘綴合簡可由書末表格查得綴合後圖版及釋文所置之處。

4. 若干零碎殘簡只能確認所屬包號或簡號範圍，無法確認簡號，以***-***表示。圖版僅收錄有書迹殘片。

圖版

1. 上本書圖版是以紅外線掃描器重新拍攝。若原簡狀況不佳或不適於掃描，則以反體照片、彩色照片、紅外線照相機照片或其它早期拍攝的照片補充或取代，標注反(反耀照片)、彩(彩色照片)、紅照(紅外線照相機所攝照片)、舊紅(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所攝之紅外線照片)等。若有硃筆則亦收錄彩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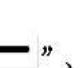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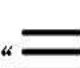
2. 圖版尺寸為原大。若原簡尺寸超過本書版面則切成多段圖版，另附上原簡縮圖…字跡過小者，則酌附全部或局部放大圖。所附縮放圖之下均標注縮放比例。

3. 若干原簡過於彎曲，圖版尺寸或有失準；又所補充或取代的照片，也有與實際尺寸相出入者。凡此，皆可參考書末表格所示之實際尺寸。

4. 圖版僅可能忠實呈現原簡現有樣貌，簡上所見H為首之編號乃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三年所加之典藏號。削衣背面之簡號或典藏號在紅外線光源下可能會透出表面，影響釋讀，原則上保留原狀。唯若干原簡黏接錯誤之處，以影像編輯軟體進行後製處理。

釋文

1. 釋文格式儘可能逐錄原簡，然受限於排版，文字大小及位置關係難與原簡完全相同，請對照圖版。

2. 原簡符號“.”、“、”、“/”、“=”、“∟”、“”、“”、“”、“”、“”、“”、“”、“”、“”、“”、“”、“”於釋文中照錄。

3. 下列符號為整理時所加：

□ 未能釋定之字，一□表示一字。

▮ 僅能釋出部分偏旁之字，則以所釋偏旁加上▮來表示。

☒ 未能釋定且字數無法確定，及中間破損字數無法確定。

[] 釋文未能十分肯定。

字原簡缺失但可由文例推知之字。



封檢凹槽。



封檢凹槽內之字。

4. 簡文中有部分異體字或通假字，釋文儘可能從寬，以通行字或通用字寫出，例如“候”作“候”，“斥”作“斥”，“際”、“隄”、“隄”、“隄”諸異體則作“隄”，“蕉”、“蕉”作“蕉”，“殼”則依文意逕作“擊”或“繫”。其次，有些是因為偏旁經常譌混而造成的異體字，如“簿”、“籍”，簡文譌寫作“薄”、“藉”，釋文則逕作“簿”、“籍”。

5. 原簡圖形不照描，僅以（圖形）、（人面形）等方式注明。

6. 釋文後所附校記或說明置於（ ）號內。